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泾地字第64042420240513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泾源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日期 2024年05月13日



用地单位	泾源县公安局
项目名称	泾源县公安局黄花派出所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泾源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泾政函【2024】5号
用地位置	泾源县（泾源县黄花乡黄花乡人民政府对面泾源县黄花乡派出所原址）
用地面积	2298.02平方米
土地用途	建设用地
建设规模	该项目新建综合业务楼1座(1040平方米)，基底面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电子监管号：6404242024YG0002430	

#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